

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查提名程序、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、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，并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：

1、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章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章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沈晓军

---

马丽英

---

廖述斌

2020 年 6 月 3 日